

## 17. 教會開始動搖（1517年10月31日）

### 1. 一個新紀元

改教運動在「時候滿足」之時來到。它的開始並非由於一個名叫馬丁路德的人反對教會而來，乃是經過長期醞釀，直到各方面條件成熟，才發展出來的運動。我們已于前章中，介紹了這個大連動前的種種預備工作。

### 2. 告解禮的重要性

中世紀教會非常強調罪，以及罪所帶來在地獄和煉獄中的刑罰，當時教會和今日天主教均認為煉獄是在人死後，上天堂以前，靈魂被火煉淨的地方。在世期間，一個信徒越忠心遵守聖禮，將來死後在煉獄所受的苦刑也越短。

根據羅馬天主教的規定，有四個聖禮是有關赦罪、除罪及免刑的。它們是洗禮(baptism)、聖餐禮(the Eucharist)、告解禮(penance)，和抹油禮(anointment of the sick)(原稱臨終膏油禮 extreme unction)。

在路德的時代，告解禮是教會最重要的聖禮。這項聖禮的重點，在於神甫的宣赦(包括罪的赦免及永恆罪刑的解脫)。犯罪之人若要得赦罪，必須做三件事：(1)痛悔(contrition)。(2)向神甫認罪(confession)。(3)因功補罪(satisfaction)。

神甫在看見悔罪者的痛悔又親聽他的認罪後，就可以宣赦。赦罪文的內容是：向悔罪者宣佈罪得赦免、永刑得解脫及恢復蒙恩的地位。

然後，神甫就要決定悔罪者當行之善功，以期能「因功補罪」。善功的方式很廣，也看所犯之罪的大小而定。大體上善功包括：念誦數遍禱告文、禁食、捐項、朝聖、參加十字軍及苦刑。

### 3. 贖罪券 (Indulgences)

經過一段時期後，告解制度有了新的發展。教會開始准許悔罪者，以償付某種款項來代替苦刑或善功。教會則開出一張正式的聲明書，宣告該悔罪者已藉付款方式，從刑罰中釋放。這樣一張公文，或「教皇票」(papal ticket)，被稱為「贖罪券」。

這種取代刑罰而付的錢，漸漸演變成所謂的「罰款」(fine)。一個人不但可以為自己買贖罪券，還可以為已故的親友購買贖罪券，以減少他們在煉獄中受苦的時間。

天主教頒發贖罪券乃是根據「分外善功」(works of supererogation)的教義而來。這種善功是指超過律法規定而做的額外善行，而且這些善行可以賺得賞賜。耶穌基督因為有完全聖潔的生命，已經做了超過拯救世人所需的善功，因此，基督在天上積聚了一個豐富的「功德庫」。

歷代聖徒們也在這庫中加入了功德基金。教會教導信徒們說：「福音不但給人當守的誠命，也要人成為完全人。」這種教導是根據馬太福音十九章 21 節耶穌對那位已經遵守所有律法的青年官所說的話：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」。教會教導說：「如果這個官遵照耶穌的勸勉而行的話，他就可以做到「分外善功」，並且因他的德行，得到報償。歷代聖徒們已經這樣做了，因為他們變賣了家產，送給窮人或教會，所以他們的功德積蓄在天上。」

這個由「分外善功」積成的功德庫，已經交給基督在地上的代表——教皇所管。正如我們開支票從銀行提款一樣，教皇也可以為缺少功德的罪人，開出贖罪券，從天上的功德基金中，支取功德。

這種制度推行下來，真是皆大歡喜。因為付錢總比受苦刑容易。人們寧可為死去的親人付錢，以減少他在煉獄中逗留的時間，而不願意為死人一遍又一遍地念誦禱告文。教會方面更加歡喜，因為贖罪券帶給教會龐大的進項，金錢滾滾而來，流進教皇的財庫。

漸漸地，教皇的贖罪券越開越多。雖然贖罪券不斷漲價，購買的人卻更多。贖罪券「行業」越發達，所產生的弊端也越多。有一位道明會修道士帖次勒(Tetzel)，善於辭令，是個高壓推銷員。他在薩克森邊界的威登堡城(Wittenberg)附近，以不正當手法，販賣贖罪券，他誇大地說：「看哪，當你將金幣投入錢箱的一剎那，你母親的靈魂就跳出了煉獄」

就因為帖次勒的行為，才使馬丁路德對贖罪券開始批評。這件事如何發生？以及馬丁路德如何成為改教運動的引人者？且等我們先認識他本人後再詳述。

#### 4 · 路德的早年

馬丁路德於西元 1483 年十一月十日生在德國埃斯勒本城(Eisleben)，在他襁褓時，全家搬到曼斯非(Mansfeld)定居。雙親都是敬虔信徒，父親是個辛勞的礦工，刻苦渡日，積蓄錢財，為了使他聰明的兒子可以受較高的教育。

馬丁受完小學及中學教育後，進入耳弗特(Erfurt)大學就讀。西元 1505 年，獲得碩士學位，使他父親非常高興。為了迎合父親的願望，他繼續攻讀法律；半年後，一些事情的發生，使他突然放棄學業，進入耳弗特奧古斯丁修道院。

路德的父親是個頑固而暴躁的人，他一生最大的願望就是看到自己兒子有一天成為有

名的律師。現在，這個他所愛的兒子，竟然忘恩負義，使他多年的期望幻滅。他不僅失望，更是光火。

然而，馬丁和他父親一樣，個性頑強；父親越生氣，他越堅持。半年考驗期過後，他正式宣誓為修道士。這時的他，一心認為自己將終身做個修道士。

以後，他改攻神學。西元 1507 年被按立為神甫；第二年，被派到威登堡擔任該大學教師。在那兒，他拿到第一個神學學位——聖經學士。

一年以後，路德又被調回耳弗特。在那兒，他拿到第二個神學學位——修辭學碩士。以後，他被派教授當時的神學標準課本「彼得倫巴的句語」(Sentences)。這樣，路德以一個廿六歲的年輕人，在神學界占一重要地位。

在耳弗特教書期間，他奉派陪同一位年長的修道士，到羅馬辦理一些修道院事務。這次旅行，使他有機會訪問所有著名聖地。他跪著攀登有名的聖梯(Scala Santa)。這列階梯相傳是耶穌在被彼拉多審問前所攀登的殿階，後來被人自耶路撒冷搬到羅馬。又據傳說，當馬丁路德在聖梯上跪爬到一半時，他聽到心中有聲音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於是，他站了起來，走下臺階。因此有人說，這是馬丁路德蒙恩得救的一刻。但事實並非如此。路德的歸正發生於西元 1512 年，在威登堡黑色修道院的個人斗室中，而非發生於西元 1511 年羅馬的聖梯上。

當時羅馬的宗教與道德情況極其敗壞。路德在羅馬所見所聞，大大震撼他的道德觀。數年後，羅馬之行的記憶，加強了他對聖品階級的反對然而，此時他對羅馬教會的信念仍未動搖。回到耳弗特後，他仍然是個忠實的天主教徒。

過不久，威登堡成為他的長居之地，在往後的年日中，他一直在威登堡大學講授聖經課。他也開始講道，並得到神學博士學位。從 1512 至 1517 年間，路德像其它教授一樣，一邊教學，一邊研究。

## 5 · 路德的歸正

簡而言之，路德在表面上的成就，一直發展到 1517 年。然而，這段期間，他內心的發展又如何呢？

路德生長在基督教環境中，自幼吸收教會的教導，塑造成非常敬虔的個性。他對自己靈魂的得救極其關切。根據教會的教導，他得到的結論是：人要得救的最佳途徑是逃避這個世界。這也就是為什麼他會如此不顧父親的忿怒與憂傷，毅然埋進修道院的原因。

在修道院中，他過著最嚴格的禁欲生活。他竭盡己力，為了賺取靈魂的得救。他樂意承擔最卑下的工作，禱告、禁食、鞭打自己，甚至超過修道院最嚴格院規的要求，使他看

起來形同一付骷髏。就是在最冷的寒冬，他的斗室也不設暖氣，他經常徹夜不眠，偶然或在席子上睡一下。

他被自己極度的罪惡感及失喪的情況所壓，時常落入最深的幽暗和失望之中。不管作怎樣努力，他總覺得還賺不到自己的救恩。在歸正以後，他寫信給教皇說：「我經常忍受強烈的、類似地獄般的痛苦，如果這些魔力再延長一分鐘，我會就地死去。」

然而，間或也有幾道光芒，射進他靈魂的暗處：他從克勒窩伯爾納的作品中，得到不少安慰，因為伯爾納強調基督白白的救恩；修道院的助理施道比次(Johann Von Staupitz)也常常鼓勵他；奧古斯丁的著作幫助他很多；更重要的是，他開始研讀聖經。

約於西元 1512 年年底，他坐在威登堡的斗室中，展開聖經，開始研讀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，當他看到羅馬書一章 17 節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時，他一邊讀，一邊揣摩、深思。突然間，一股無法言喻的喜樂，充滿他的心中，靈魂的重擔剎那間完全脫落。在這以前，他一直努力行善，想賺取救恩，卻始終沒有「做夠」的感覺，現在，神親自告訴他：「人得救非藉善行，乃藉信心。」羅馬書一章 17 節成為路德的「天堂之門」。

這就是路德歸正的經過。

## 6·九十五條

現在我們終於明白為什麼帖次勒的行為會引起路德對贖罪券的攻擊。因為現在路德靈魂裡充滿了喜樂、平安與盼望，他開始用新的眼光來看他周圍的人、事和教會。他開始看到教會的許多錯誤，他越來越明顯地、大膽地說出他心中的不滿。

贖罪券交易早已產生許多醜行。現在帖次勒竟然在威登堡城門口，以無恥方式，叫賣贖罪券，而路德親眼看見人們在受騙。

他立刻走向黑色修道院的小室中，拿起筆來，寫下他對贖罪券的九十五條看法。西元 1517 年十月卅一日，約當正午時分，他將九十五條釘在威登堡教堂的門，使所有人知道他對贖罪券的看法。

路德此舉並不代表改教運動，這只是帶進改教運動一連串活動中的第一個行動而已。

## 7·路德是博學之士

有人說，當時的路德不過是個簡單純樸、藉藉無名的修道士。其實錯了，他雖然只有三十四歲，但已經有豐富的經歷，他的成就早已超過同時代的年輕人，他住過馬得堡、埃森納、耳弗特，他去過科倫、來比錫，也曾越過阿爾卑斯山，到過羅馬。他見過許多人

物，也在羅馬親見教皇猶流二世。他也閱讀及研究過許多偉人的著作，

他除了擔任自己修道院的副院長外，也擔任其它十一間修道院的區助理。他必須任命或解雇副院長。他必須教訓、輔導、安慰受試的修道士；責備、管教行為不檢的修道士。他必須管理建築的修繕；也要負責帳目的核查；還需要照顧修道院的法律事宜。

他是文學碩士、神學博士，又是歷代最偉大的講道者之一。這時，他已經教書九年，在教學方面獲得崇高聲望。他是德國最先根據聖經新舊約原文授課的神學教授之一，也是德國最早用德文而不用拉丁文教學的教授之一。

路德被選侯智者腓勒德力(the elector Frederick the Wise)所愛護，路德也與當時名人保持聯絡。

誰說他是一個簡單純樸、藉藉無名的修道士？

## 8 · 路德是天主教好信徒

我們必須記住，當路德公佈九十五條時，他仍是羅馬教會中一位標準的信徒。

他在天主教中受洗、長大、堅信；他參加聚會、彌撒；經常地告解、購買贖罪券、朝聖、崇拜遺物；他向馬利亞及聖徒禱告，深信他們會為他代禱，並且深信他們會行神跡。

路德是羅馬天主教會中：一個修道士、一個被封立的神甫、一個講道者、也是一個教授。

## 9 · 張貼條文本為常事

以當日習俗而言，路德把九十五條釘在威登堡教堂的門上，並非不尋常之舉。威登堡教堂的大門，就像大學的佈告欄一樣，因此，張貼條文在上面，本是一件常事。路德這樣做，是為要引起一些神學博士們的注意，說不定他們願意公開為贖罪券辯論，這樣，他可以達到澄清真理的目的。

## 10 · 九十五條廣被傳閱

當路德公佈九十五條時，他根本沒有意思說：「我要開始宗教改革！」沒有一個人比路德本人更驚訝於此舉所帶出來的後果。當時，沒有人出來接受路德的挑戰，直到兩年後，才出現對手。

到底當時發生了什麼事？這卻是一段有趣的故事：威登堡城屬於撒克森郡，當時的選侯是智者腓勒德力，他是一個非常敬虔的天主教徒。他從世界各地收集了不下五千件遺物。為了放置這些遺物，腓勒德力蓋了這座威登堡教堂。

路德將九十五條釘在威登堡教堂門上的那一天，正是萬聖節，按照慣例，要將教堂裡的神聖遺物展列出來，給來自遠近各地的人觀賞，並從其中獲得恩助。這些來賓很自然地看到教堂大門上張貼的大紙。他們駐足而讀，回家後，報告給鄰里四坊的人；這些人又傳給別人，於是這件新聞像野火般地傳開了。

當時印刷術剛發明不久，這九十五條以拉丁文寫成的條文，立刻被譯成各種語言，付印，傳送，以令人無法置信的速度，傳到西歐各國。不到兩個禮拜，全德國都知道了路德的九十五條。四個禮拜後，全西歐的人都讀到了。這九十五條即時而巨大的影響是：幾乎停止了贖罪券的出售。

買音慈大主教對這件事非常不悅，因為他可以從帖次勒所賺的錢中，分到一部份。他立刻送了一份九十五條的抄本去羅馬，給教皇利奧十世(Leo X)。教皇起先並不看為嚴重，只是叫威登堡修道院院長勸路德安靜下來。

帖次勒和他的一些朋友們，另外印了一套為贖罪券辯護的論著。曼受利尼(Mazzolini)是一位道明會修士兼異教裁判所裁判員，他在羅馬寫了一本書，大大批判馬丁路德的結論。神學教授厄克(Eck)也著了一本小冊，回駁路德。路德立刻出版另一本小冊，再反駁他。路德的朋友們並不支援他這一點，因他們認為他對別人的批評，態度太過份；這件事令路德相當不舒服。

西元 1518 年四月，所有奧古斯丁派修道院，在海得堡(Heidelberg)召開年會。在會中，路德發現反對的勢力比他預期的要強得多。無論如何，討論還是在坦誠和友善的氣氛中進行，把路德帶到較樂觀的境界。

在回威登堡的路上，路德向所有反對者，寫了一本書，書名是「剖析」(Resolutions)，該書一開頭是以教皇為受書人。在書中，路德很謹慎地，把他的九十五條，逐條解釋分析。

## 11 · 九十五條的真正意義

路德的九十五條並未攻擊贖罪券本身，他所攻擊的是銷售贖罪券時所帶出的弊端與惡習。對這些弊端，威克裡夫和胡司早已提出抗議，然而路德的抗議所帶出的衝擊，遠超過前人所作的路德靠著聖靈的引導，提出對贖罪券的質問，他的手指，大膽地指向羅馬天主教最敏感的焦點上。

教會和它的首腦人物教皇，因贖罪券的售賣，可以獲致大筆進項。尤有甚之的是：這時期，整個教會系統已經腐化到一個地步，把聖禮和聖職人員抬舉到最重要的地位上。羅馬天主教規定，只有神甫可以主持聖禮；若沒有告解禮、宣赦及贖罪券，就沒有救恩。一個人的得救與否，全操神甫手中。因此，教會對信徒產生了一種奇特的控制力量。

這就是為什麼當路德提出對贖罪券的質疑時，他著實震憾了教會。九十五條所表達的意義，有將信徒自神甫手中釋放出來的意向。這一下，教會不但只是略受震撼而已；事實上，路德所搖動的，正是當日教會的根基。

## 12· 改教運動的基本觀念

在敘述改教運動時期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前，讓我們先認清改教領袖們所強調的基本內容：

(1)改教領袖們主張回到使徒教會形態。他們深信使徒教會才是教會當有的形式與屬靈光景。初期教父們如耶柔米、居普良、俄利根、亞他那修的著作，重新出版，給改教者們很大幫助；奧古斯丁的著作，尤受偏愛。從這些聖徒的著作中，他們認識了早期教會的單純，和他們當日充滿繁複儀式的教會，截然不同。因此，改教領袖們致力於減少教會的儀式、習俗及傳統，而強調傳揚「真道」及「因信得救」的福音。

(2)他們也強調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看法。意思是：每個人可以直接與神交通。人得救不是藉著教會，只因信基督便可成為教會的一份子，羅馬天主教以祭司稱呼聖職人員，表明他們像祭司一樣站在神和人中間，代替人說話。改教者則著重每個信徒都是祭司，每個人都可以與神面對面交通，不需經過教會所扮演的「中保」的角色。

(3)改教領袖們認為教會是信徒的集合，而不是「聖品人員的階級組織」。這種觀念早於一百年前胡司時代就已提出。他們把教會看成一個「有機體」(Organism)，信徒們在這個活的身體中彼此相屬；他們絕不認為教會是由聖品人員組成的「機構」(Organization)。在行政的功用上，改教者也承認教會「組織」是必要的，只是在救恩的獲得上，卻不需要經過這個組織。

(4)改教領袖們強調聖經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。早在改教運動以前，已經有許多教會領袖主張將聖經分給一般信徒。威克裡夫將大部份「武加大」譯成英文；丁道爾(Tyndale)也翻譯了聖經。但羅馬天主教嚴禁非官方的翻譯，以致丁道爾付出生命的代價，被火焚而死。路德翻譯了全本聖經；慈運理(Zwingli)將伊拉斯姆的希臘文聖經中的保羅書信手抄下來；賴非甫爾(Lefevre)將新約譯成法文，加爾文(Calvin)也翻譯了聖經。每一項改教原則是否被接受，全看這原則能不能從聖經中找到支持和印證。因此，聖經成為當日的試金石；聖經的研究和精讀，也成為一切宗教教育的基礎。